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2023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博时财富”)办理下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名称, 代销机构.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istribution channels.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名称, 代销机构.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istribution channels.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即日起,海通证券可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3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法律文件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885958)进行咨询。投资者亦可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前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2.定期开放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规则等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注:2.定期开放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规则等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885958)进行咨询。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3年12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2.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 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4 日常赎回业务 (1)投资者可通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

3.5 转换业务 (1)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Lists redemption fee rates.

3.6 赎回费用 (1)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以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7 场内申购赎回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8 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购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未知价,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费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前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2.定期开放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规则等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注:2.定期开放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规则等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885958)进行咨询。

3.1 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4 日常赎回业务 (1)投资者可通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

3.5 转换业务 (1)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Lists redemption fee rates.

3.6 赎回费用 (1)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以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7 场内申购赎回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8 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购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未知价,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基金转换费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前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2.定期开放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规则等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注:2.定期开放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规则等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885958)进行咨询。

3.1 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4 日常赎回业务 (1)投资者可通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

3.5 转换业务 (1)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Lists redemption fee rates.

3.6 赎回费用 (1)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以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3.7 场内申购赎回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8 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 Lists share pledge details.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 Lists share pledge details.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本公司公众信息数据为截至2023年11月29日的股份总数1,163,588,937股。

2. 金诚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3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29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06%。

3. 金诚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5. 存在,除上述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质押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申请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终止大连网金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咨询。投资者亦可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3.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咨询。投资者亦可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3.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咨询。投资者亦可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3.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进行咨询。投资者亦可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阅读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00人,或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启动基金合同终止程序,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并提前公告。